

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四四號

■ 曾品傑

【主旨】資訊主體對於曾經合法公開於網路之個人資料，因時間經過，其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或已逾越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得請求該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刪除或停止處理。倘其資料取自一般可得之來源，當事人對其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亦得請求刪除其蒐集或處理之結果。資料主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時，該特定目的是否存在、有無逾越必要範圍、資訊主體有無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應就資訊主體係自然人或法人、是否屬公眾人物、是否為未成年人，個別資訊之性質，是否與資料主體之職業生涯或私人領域相關，資料內容是否正確或含有誤導或易誤導之內容、或屬仇恨、侮辱或誹謗言論，是否僅屬個人意見或為真實事實之陳述，是否久未更新或對資料主體造成偏見、歧視或不合比例之隱私負面影響，是否將置資料主體於險境，其私人活動或領域受干擾程度，資料處理者就資料使用有無正當利益、其因蒐集、處理或利用所獲得之利益與資料主體因此所受損害，及原始資料之公開是否因新聞報導或法定義務所為，其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資料處理者因刪除該蒐集或處理結果所受之損害與資料主體因此所受利益，倘刪除是否影響或妨礙公眾知的權利之公共利益，公眾有無其他正當資訊取得來源等相關因素，為法益之權衡。倘該資料存在已有相當時日，尤應審酌上開各因素是否因時間之流逝而發生變動。

【概念索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

【關鍵詞】個人資料、資訊主體、資訊處理者、刪除權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1 條、第 19 條

【說明】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資訊主體對於曾經合法公開於網路之個人資料，得否請求資料處理者刪除？

（二）選錄原因

現今網路科技發達，個人資料經網路公開揭露得以快速流通，而使不特定人接近取得，同時也提高資訊主體之資訊隱私權之侵害可能性。本判決指出在判斷當事人得否請求刪除其個資，應以原先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是否存在、有無逾越必要範圍、資訊主體有無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等因素衡量，並對此詳加闡釋。

二、相關實務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524 號判決表示，端視行為人是否依個資蒐集目的而使用，以及利用手段與蒐集目的間是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判斷利用他人個資之行為是否合法，詳如下列判決節錄：

「又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亦有明定。從而，利用他人個資是否不法侵害個資隱私權、自主使用權，端視行為人是否依個資蒐集目的為使用，以及與使用手段間是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

三、本件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不特定使用人透過搜尋引擎輸入關鍵字「施○新」，即出現施某的感情、家庭、學經歷等個人資料，部分資料並有記載不實或粗俗文字，施某爰主張系爭搜尋結果及系爭資料之內容，不法侵害伊之隱私權，請求搜尋引擎業者予以刪除，有無理由？對此，最高法院隱約表示，施某現已改名褪去公眾人物色彩，該搜尋結果因時間經過所連結之資料內容似已過時，且諸多涉及個人隱私，相較言論自由權因刪除該搜尋結果所受損害，其資訊自主權或隱私權應具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而得請求搜尋引擎業者加以刪除。

【選錄】

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釋字第 603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現今網路科技發達，搜尋引擎業者提供網路檢索及連結服務，各自本於其商業上之考量，運用獨特之演算法，對公開網頁進行搜尋及建立排列索引，屬商業上之意見表達，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網路使用者得自網路蒐集、處理或利用資訊，加速資訊流通，滿足公眾知的權利；然個人隱私權因此受侵害之可能性相對大為提高，為保障個人資料自主決定之人格權及隱私權，自有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此觀個資法第 1 條所定該法之立法理由即明。依該法第

5 條、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第 4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資訊主體對於曾經合法公開於網路之個人資料，因時間經過，其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或已逾越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得請求該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刪除或停止處理。倘其資料取自一般可得之來源，當事人對其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亦得請求刪除其蒐集或處理之結果。資料主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時，該特定目的是否存在、有無逾越必要範圍、資訊主體有無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應就資訊主體係自然人或法人、是否屬公眾人物、是否為未成年人，個別資訊之性質，是否與資料主體之職業生涯或私人領域相關，資料內容是否正確或含有誤導或易誤導之內容、或屬仇恨、侮辱或誹謗言論，是否僅屬個人意見或為真實事實之陳述，是否久未更新或對資料主體造成偏見、歧視或不合比例之隱私負面影響，是否將置資料主體於險境，其私人活動或領域受干擾程度，資料處理者就資料使用有無正當利益、其因蒐集、處理或利用所獲得之利益與資料主體因此所受損害，及原始資料之公開是否因新聞報導或法定義務所為，其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資料處理者因刪除該蒐集或處理結果所受之損害與資料主體因此所受利益，倘刪除是否影響或妨礙公眾知的權利之公共利益，公眾有無其他正當資訊取得來源等相關因素，為法益之權衡。倘該資料存在已有相當時日，尤應審酌上開各因素是否因時間之流逝而發生變動。

查系爭假球案係 97 年間發生，上訴人於該案發生時為公眾人物，業經第 2 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復辭任球隊負責人約 14 年，並已改名而減退公眾人物色彩，有受較高度隱私保護之必要，為原審認定之事實。甲資料部分內容記載上訴人詳細之國、高中學歷、轉學經過及家庭、感情狀況；並有「騙子……嘴砲王」、「白吃」等粗俗或不實文字，及「施建新涉嫌牽線黑道主導球團」、「就是那個白吃的施建新那三千萬拿不出來，躲著四海幫兄弟，搞的四海幫兄弟去幫他調度資金，變相的讓他免費入股，若因此誤了大事真的施建新會被剝手蹠腳」、「檢調查出施建新和天道盟濟公會份子林○文合資買下……米○亞暴○隊，但是施○新因……個人資金缺口達六、七千萬元，……不得已才向地下錢莊借了二千萬元……施○新後來乾脆讓地下錢莊入股成為股東……林○文……直接對球員下令打假球」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266 頁正、背面、第 283 頁背面、第 269 頁、第 282 頁背面、第 289 頁），倘甲資料中有部分不實、用語粗俗，且揭露上訴人感情、家庭、學經歷，且系爭假球案已發生相當時日，則其搜尋結果是否因時間經過而仍有保存必要？是否仍為網路使用者

接近利用所必須？該搜尋結果之刪除對公眾知之權利有何影響？被上訴人因蒐集、處理、使用甲資料或其搜尋結果，其言論自由權所獲得之利益，與上訴人資訊自主權或隱私權所受損害相較，及被上訴人之言論自由權因刪除該搜尋結果所受損害，與上訴人因此所獲資訊自主權或隱私權之保障利益相較，能否以上訴人若干隱私為大眾感興趣之事務，即認縱因時間流逝，其資訊自主權或隱私權仍無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上訴人主張：伊業經第 2 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並已辭任球隊負責人約 14 年，被上訴人提供系爭資料與公眾利用、知悉之特定目的，已因時間之經過而消失、不適當或無關連，上開資料部分用語粗俗、偏激之負面評論，內容過時，伊有更值得保護之利益等語（見原審更一卷三第 93 頁、第 95 至 97 頁、更一卷一第 392 頁、更一卷二第 21 頁），是否毫無足採？自有詳加研求之必要。原審徒以系爭假球案為國、內外媒體所關注，上訴人若干隱私為大眾感興趣之事務，並經第 2652 號判決確認其內容，遽認甲搜尋結果之公開、留存不致明顯侵害上訴人，且與促進資訊充分流通、使公眾取得充分資訊之公益目的相關，上訴人均不得請求刪除，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延伸閱讀】

劉定基，個人資料保護法，月旦法學教室，218 期，2020 年 12 月，59-67 頁。